

阳西县织篢镇东村石场边坡安全隐患治理砂石料矿产资源储量简测报告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阳西县织篢镇东村石场边坡安全隐患治理砂石料矿产资源储量核实矿产资源储量简测报告项目。

2、委托单位：阳西县自然资源局。

3、项目情况：阳西县织篢镇东村石场边坡安全隐患治理砂石料。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涉砂石土处置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49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涉砂石土处置工作的补充通知》（粤自然资矿管[2024]502号）等文件规定，对阳西县织篢镇东村石场边坡安全隐患治理砂石料进行矿产资源储量简测报告。

4、服务金额：项目服务总金额为 80000 元。

二、工作内容

对阳西县织篢镇东村石场边坡安全隐患治理砂石料进行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出具矿产资源储量简测报告。

三、资格要求

1、受委托单位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具有相关经营的法人、其它组织和自然人。

2、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单位需取得有效

的对应资质的资格证书。

四、公开选取方式

本次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进行。

五、工期要求

项目合同由受委托单位与委托单位双方签订，中选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签订合同，工期要求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六、结算方式

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支付。

七、其他事项

(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二)解决争议方式

1、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阳西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28日

